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
聯絡人：廖貞怡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62
傳真電話：02-89953684
電子郵件：an9762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建字第11200451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使因海葵颱風致房屋受損之經濟弱勢戶族人速恢復日常生活，請貴府於112年11月30日前協助族人申請住宅重建及修繕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貴府依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作業要點」及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另本會放寬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修繕住宅，內容如下：
 - (一)申請對象：因海葵颱風致房屋受損之經濟弱勢戶族人。
 - (二)補助金額：每戶最高11萬元。
 - (三)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。
 - (四)結報期限：113年10月31日前。
 - (五)考量災情嚴重且非人為因素，除受災戶有5年內(107年至111年)核領本會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皆放寬得重複申請



原行處 收文:112/09/12



1120199874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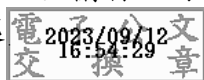


外，針對不合法建物，得以房屋稅籍證明或水電費收據及村(里)長證明等文件確認該建物為申請人所有且有居住事實，並採從寬、從優、從速核給補助。

三、本次補助經費視貴府辦理情形酌增補助款因應，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規定，本補助款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，並以憑證免送本會方式辦理核銷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公共建設處



裝



訂

線

